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17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与5号翼肋的连接装置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6-241-207(B)
 - 2.空客 A.O.T.57-12 (颁发日期 1996 年 6 月 13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机翼5号肋和后梁连接处,主起落架连接装置腹板和底部梁区域,曾发生过裂纹,为了防止裂纹扩展,影响结构完整性,造成周围结构永久性扭曲,从而引起燃油渗漏,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在1997年2月28日前,在本指令生效日起的300个架次内,参照空客公司A. 0. T. 57-12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无论结果如何,都应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空客公司。

注:对已完成检查,并向制造厂通知了检查结果的飞机,只须把指令记录在飞机有关文件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8